

# 黄山学院文件

校科〔2019〕9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考核办法（试行）



# 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学合理高效配置资源,以成果产出为导向,争取科研经费增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学校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足于我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以二级学院为考核对象,强化各学院管理职能,实现对各学院科研工作的量化评价,激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

## 第二章 任务核定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任务由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职称和人员以当年1月1日为准。按正高6、博士5、副高3、硕士和讲师2比值计算各学院科研积点。

**第五条** 科研当量按照理科学院积点乘3,文科学院积点乘1(经管学院积点乘1.5,旅游学院积点乘2)计算。

**第六条** 按照当量比例分配科研经费任务,计算方法为:

$$\times\times\text{学院科研任务经费} = \frac{\text{该学院当量总数}}{\text{全校当量总数}} \times \text{全校科研任务经费}$$

###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七条** 以学院当年到账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年终目标考核。纵向项目经费（不含学校自行评审和发文项目）按立项经费核算，横向项目按当年到账经费核算。

**第八条** 成立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监察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科研项目经费任务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第九条** 经费目标任务未达到 60%的不予奖励；完成经费目标任务 60%及以上的，根据经费目标任务完成度分段奖励：经费目标任务 60%以内部分，按 4%奖励；经费目标任务大于 60%至 80%（含 80%）的部分，按 6%奖励；经费目标任务大于 80%至 100%（含 100%）的部分，按 8%奖励；超过经费目标任务 100%的部分，按 10%奖励。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根据考核结果，奖励经费在年终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核发。

**第十一条** 鼓励行政人员参与科学研究，其研究经费可以纳入相应学院参与年终考核与奖励。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奖励政策，并报科研处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因撤项、中止等因素导致项目研究经费退回

的，追回原有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开始实施。

